

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人：(02)23660812 分機 228 梁小姐、299 李小姐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公告為主)

113 年 3 月

目錄

壹、推動目的	1
貳、名詞定義	1
參、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	2
肆、申請資格	2
伍、申請提案內容	4
陸、審查方式	5
柒、資源說明	6
捌、撥款及檢核條件	7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8
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9
附件 2.申請表暨計畫書 (線上填寫)	11
附件 3.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合作同意書	15
附件 4.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16
附件 5.蒐集個人資料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7
附件 6.合作協議書	19
附件 7.協作執行說明 (線上填寫)	22
附件 8.成果報告 (線上填寫)	25
附件 9.結案報告 (線上填寫)	27

壹、推動目的

為協助偏鄉培育數位人才，以數位人才之創新能力加速翻轉服務模式、推動數位轉型，進而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執行「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由提案場域提出切身發展問題，搭配數位人才共同提出數位解方，並進行數位協作。過程中，本方案將提供陪跑教練團，並輔以核心能力養成訓練，支持解方付諸實踐。期藉由跨領域知識培力與協作，養成兼具數位實戰力與跨領域協作能力的 T-Cross 人才，以加速地方數位轉型，弭平數位落差，實踐數位平權。

貳、名詞定義

一、提案場域

由提案場域負責「提出問題」、「提供場域」及「提供場域專責人力」。提案場域須提出切身發展問題，並提供場域專責人力與數位人才共同提出數位解方與協作，而其提供之場域將作為數位解方之實踐地點，並且須為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依據附件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二、場域專責人力

須任職於提案場域，負責與數位人才協作，共同提出與實踐數位解方。過程中，場域專責人力將貢獻自身的專業領域 (Domain Knowledge) 與在地深耕經驗，並在本方案輔導下與數位人才共同完成數位成果，進而從中養成數位技能，成為 T-Cross 數位種子人才。

三、數位人才

具備數位技能或數位相關工作經驗之人才，負責與場域專責人力協作，共同提出與實踐數位解方。過程中，數位人才將貢獻數位技能與知識，並在本方

案輔導下與場域專責人力共同完成數位成果，進而從中養成與地方協作能力，成為 T-Cross 數位種子人才。

四、陪跑教練團

由本方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陪跑教練團」，負責輔導場域專責人力與數位人才，在其實踐數位解方期間，協助聚焦數位解方目標與方向，並提供實踐解方所需之數位技術支援，以及社福、財經、會計、管理及行銷等專業領域知識，支持場域專責人力與數位人才完成數位成果。

參、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五) 16 時 59 分 59 秒止。

二、申請方式：本方案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為：<https://3t.org.tw/>，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並依指定格式填寫上傳。



(一) 線上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附件 2)

(二) 應備文件上傳檔案，皆須掃描為 PDF 格式後上傳，每一成員皆須簽署。

1. 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合作同意書。(附件 3)

2.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附件 4)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5)

肆、申請資格

本方案採共同申請制，由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共同提出申請。相關資格及限制說明如下：

一、提案場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所提供之實踐場域區域範圍，須為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依據附件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

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提案場域除了提供實踐場域之外，並須指派 1 位場域專責人力擔任申請案召集人，負責申請案統籌執行之職責。每一場域至多申請 1 案。

- (一) 營利事業：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並須於經濟部社會創新平台登錄。
- (二) 非營利事業：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機構或團體，並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 (三) 數位服務據點：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核定公告之數位服務據點。

二、數位人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及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每一數位人才至多申請 1 案。

- (一) 曾參與政府各級機關、大專院校辦理之數位培訓課程、資訊應用競賽等結訓或參賽入圍證明者 (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計畫)：
 1. 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2.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3. 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4. 資訊應用服務創新創業新秀選拔
 5.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6. 總統盃黑客松
- (二) 具資通訊、軟體開發、軟硬體系統整合、資料工程與機器學習、統計與網站基礎架構、數位行銷/企劃/內容、市場開發、產品/設計等相關經驗或專業證照，且可提供相關證明佐證者。

註：前項場域專責人力、數位人才可為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須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台灣就業金卡，或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伍、申請提案內容

每一申請案提案內容，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之規定人數，以及申請通過之「場域輔導費」及「人才培訓費」，詳述如下：

一、申請案內容：提案場域欲透過申請本方案，導入或加速數位工具應用，以協助降低成本、節省人力或提升服務效能；或提案場域已習慣使用社群、行銷、營運及顧客管理等相關數位工具，欲透過申請本方案拓展數位應用面向，抑或分析及運用所收集之數據，創造新服務或新價值。

二、申請案人數

- (一) 提案場域專責人力：每一申請案之提案場域，須提供 1-3 位場域專責人力投入數位協作。
- (二) 數位人才：每一申請案須提供 3-7 位數位人才投入數位協作。本方案提供數位人才媒合服務，協助提案場域尋找數位人才，提案場域亦可自帶數位人才。

三、經費說明

- (一) 場域輔導費：獲選之申請案完成本方案規定之應辦事項，提案場域可獲得場域輔導費，最高以新臺幣 120,000 元為上限。
- (二) 人才培訓費：獲選之申請案完成本方案規定之應辦事項，數位人才每人可獲得人才培訓費新臺幣 40,000 元。

提案總金額	新臺幣 400,000 元/案為上限	
撥付費用	場域輔導費	數位人才 人才培訓費
	新臺幣 40,000 ~ 120,000 元 (撥付金額依每案規劃之場域專責人力計算)	新臺幣 40,000 元/人

陸、審查方式

本方案採二階段審查，包括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預計核定至少 20 案為原則。詳細審查流程及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審查流程

- (一)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提交之文件資料，資格符合者則進入書面審查程序。所提交之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通過。
- (二) 書面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就計畫書內容依審查重點項目與比重分配進行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書面審查結果召開共識會議，擇優入選。

二、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場域數位發展現況	1. 場域數位發展現況 2. 場域成員之數位應用習慣說明	20%
計畫構想及完整度	1. 場域問題及需求分析 2. 數位解決方案構想說明	20%
專案協作完成能力	1. 場域專責人力與數位人才之分工安排 2. 成員能力經驗及特殊實績 3. 介紹數位工具運用規劃 4. 協作期程規劃	30%
預期效益及後續規劃	1. 內外部效益說明 2. 計畫結束後如何維持或擴散成果 3. 場域輔導費之後續運用說明	25%
加分項	成員具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完訓者	5%
	總計	100%

三、審查結果

於 6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公告於 <https://3t.org.tw/>。公告入選之申請案，須於執行單位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合作協議書」(附件 6)。



柒、資源說明

為了促成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相互認識，共同提出申請案，本方案於受理申請期間提供「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媒合服務」，協助雙方協力提出數位解方。而申請案獲選後，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將展開至多 4 個月的數位解方協作，協作過程中，本方案亦提供「陪跑教練團」輔導及「線上學習資源」，協助數位解方付諸實踐。相關資源說明如下：

一、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媒合服務

參與本方案之提案場域可自行尋找數位人才，共同提出申請案，抑或透過官方網站之「數位人才黃頁」，尋找合適的數位人才；同樣地，數位人才亦可透過官方網站之「提案場域黃頁」，尋找合適之提案場域。本方案亦舉辦「提案場域 x 數位人才媒合會」，為雙邊建立實體互動平台，協助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找到合適的協力夥伴，共同提出申請案，活動辦理時間詳見網站公告。

二、陪跑教練團

本方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陪跑教練團」，並分為「數位教練」及「領域教練」。前者為數位及數據相關專家，提供數位技術支援；後者則為社福、財經、會計、管理及行銷等各類組織所需之專家，針對解決場域痛點與需求，提供專業建議。「陪跑教練團」將提供陪伴式輔導，從聚焦協作方向，再到協作過程的技術指導與資源媒合，一路陪伴完成數位成果。詳細輔導流程說明如下：

- (一) 目標共識：透過「Digital Camp I」活動，陪跑教練團將協助獲選之申請案成員(包括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檢視數位應用策略、執行方向與落地效益等，並幫助其產出「協作執行說明」(附件 7)，包含未來協作目標、模式、項目、時程與預期成果等。

(二) 協作指導：數位協作期間，陪跑教練每月提供至少 2 次輔導，協助掌握專案進度、媒合資源，並提供數位及各類技術指導。

(三) 期末審查：透過「Digital Camp II 暨期末審查」，陪跑教練團將針對每一申請案之「成果報告」(附件 8)，提供建議與資源，以補強數位成果的延續性與效益性，並在評審委員審查後，協助其完成「結案報告」(附件 9)。

※備註：每一申請案具更換教練或成員之權利，有更換需求者，需於 8 月 22 日前提出並敘明原因，經執行單位同意後執行之。

三、線上學習資源

本方案於 T 大使官方網站 (<https://3t.org.tw/>) 提供「線上學習資源」，以養成跨領域數位人才為目標，提供數據分析、專案管理、領域語言、問題梳理、創新思考及協調溝通等線上課程。獲選申請案之場域專責人力須完成至少 20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跨領域協作所需相關知能，提升數位協作能力。

捌、撥款及檢核條件

本方案針對獲選之申請案分為兩階段撥款，各階段須依據檢核條件完成應辦事項，經執行單位確認後始撥付款項。以下說明兩階段經費撥付之檢核條件、撥付費用與金額。

一、第一階段：獲選之申請案成員(包括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須參與 Digital Camp I，與陪跑教練團聚焦數位協作方向和模式，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說明」及完成合作協議書，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之成員(包括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至少 30 小時數位協作、場域專責人力完成至少 20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成果報告」、參與 Digital Camp II 暨期末審查會，以及繳交「結案報告」，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之申請案，包括提案場域、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及提供相關成果數據，其查核情形將列為期末審查之參考。
- 二、獲選之申請案，包括提案場域、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三、獲選之申請案，包括提案場域、場域專責人力及數位人才，有違反、不當行為等情事，執行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取回已領取之相關費用。
- 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時間及內容之彈性。

附件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本方案提案場域所提供之實踐場域所在區域範圍須為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如下表：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臺北市	萬華區		
新北市	鶯歌區、林口區、蘆洲區	萬里區、金山區、烏來區、三芝區、石門區	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
桃園市	觀音區、龜山區、大溪區、大園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中區、東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	東勢區、新社區、大安區	和平區
臺南市	南區、安南區、歸仁區、新化區、仁德區、官田區、新營區	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學甲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山上區、安定區	永康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
高雄市	新興區、鹽埕區、仁武區、路竹區、燕巢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區、大寮區	旗津區、大社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林園區、大樹區、旗山區、甲仙區、茄萣區	田寮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仁愛區、中正區、中山區、暖暖區、七堵區		
新竹縣	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	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
苗栗縣	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頭屋鄉、大湖鄉、西湖鄉、卓蘭鎮	
彰化縣	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和美鎮、伸港鄉、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大村鄉、北斗鎮	芬園鄉、埔鹽鄉、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芳苑鄉、二水鄉	竹塘鄉、大城鄉
南投縣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	名間鄉、集集鎮、魚池鄉、竹山鎮	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
雲林縣	斗南鎮、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	大埤鄉、土庫鎮、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北港鎮	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二崙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
嘉義縣	太保市	阿里山鄉、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新港鄉、民雄鄉、大林鎮	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大埔鄉、鹿草鄉、東石鄉、六腳鄉、溪口鄉、義竹鄉、布袋鎮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里港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萬巒鄉、南州鄉、林邊鄉、東港鎮、琉球鄉、新園鄉、枋寮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高樹鄉、鹽埔鄉、泰武鄉、來義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光復鄉、玉里鎮	秀林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
臺東縣	臺東市	綠島鄉、卑南鄉、關山鎮	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
澎湖縣	馬公市	白沙鄉、湖西鄉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欲解決的問題	(請詳述提案規劃動機、問題痛點及需求)
	希望本次計畫達到的成果	
3.執行內容與方法	數位人才組成來源	(如參與人才媒合會、地方單位推薦、人力銀行徵才...等)
	團隊將如何解決組織遇到的痛點	(請詳細說明具體解方)
	將運用什麼數位工具解決	
	團隊成員如何分工協作	
	數位人才於場域進行實作之方式及頻率	(請說明數位人才於實踐場域實作之方式，如實體或線上，採長期蹲點或每周1-2次會議等)
	協作期程規劃	(數位協作期程為11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止，並於113年10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會，請於上開期程內規劃，至多4個月)
	計畫結束後預計如何持續維持或擴散本次成果	
	場域輔導費之後續運用說明	(計畫結束後，如何運用場域輔導費維持或擴散本計畫)
期待入選後陪跑教練團提供什麼協助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開發：(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倡議：(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申請構面說明

一、提升外部服務面

(一) 銷售管理與服務

集結地方特色使產品或服務透過系統有效解決訂單處理、金流及物流串接、銷售數據分析和會員管理等銷售議題，協助場域獲得妥善的銷售管理，數位解方可以朝向建立自動化系統、使用數據分析，以追蹤需求、保持與連繫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二) 數位行銷和品牌建立

主要關心公共社會議題，並以社會倡議為基礎所組成，利用電腦科技和網路推銷手法，增強在線和數位平台上吸引更多關注，為地方帶來市場拓展的便利性，包含：搜尋引擎優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SEO)、數位廣告、內容行銷、社群行銷、影片行銷或通訊行銷等分類。

(三) 地方參與平台 (社群經營)

整合所有與互動者相關聯的活動與數據，促進社區成員的參與，提供討論、意見反饋和協作的空間，例如：銷售訂單預測、客戶分群分析、捐款者分析、輿情分析、個人化推薦或社群互動等，提高外界對於地方的信任感與知名度。

二、改善內部流程面

(一) 優化服務流程

提供組織各類用以管理日常業務活動的雲端服務，包含生產管理、進銷存貨、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資訊安全、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 等，透過數據分析以提高效率和減少成本。

(二) 行政文書

過往仰賴人力處理與紙本形式的溝通與作業流程，轉換成線上多人協同作業，電子郵件、文檔交換與編修、即時通訊、視訊會議、公文與表單簽核等。

(三) 數據分析

在不涉及個資之情形下，進行數據蒐集、處理、儲存、分析等，優化組織數據資料庫使用或開發以數據為基礎之服務流程、感測技術.....等。

(四) 社會創新

致力於社會企業和社會創新領域，須要數位解決方案來實現社會目標，推動積極社會變革，例如：實現綠色和可持續的業務實踐，包括能源效率、碳足跡追蹤等。

附件 3.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合作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

提案場域與數位人才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提案場域)_____同意與_____

(數位人才) 共同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開放實作場域及提供場域專責人力，與數位人才共同提出數位解方與協作，並配合該方案相關事項 (如回報協作相關進度) ，以協助培育在地數位種子人才。

提案場域： (印信)

數位人才姓名：(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_____聲明參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申請案之計畫名稱為_____,並同意以下項目：

- 一、 本人擔保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方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本人同意將其為本方案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成員之姓名、肖像、儀表板、公版模組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申請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申請組織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四、 由申請案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主辦單位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蒐集個人資料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感謝您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以下簡稱數產署) ,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總會) 辦理之「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數產署及中小企業總會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申請「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 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 將提供數產署及中小企業總會於中華民國領域, 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您可向數產署及中小企業總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 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 數產署及中小企業總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產署及中小企業總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產署及中小企業總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6.合作協議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提案場域，以下簡稱乙方）

_____（數位人才，以下簡稱丙方）

緣乙方及丙方共同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T-Cross 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申請案之計畫名稱為 _____，由甲方受數產署委託，代數產署辦理乙方及丙方申請案執行期間之應辦事項檢核、費用撥款與管考等作業，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協議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申請案執行期間

乙方及丙方執行申請案之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第二條：應辦事項

乙方及丙方執行申請案之期間，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完成本方案所規定之各項應辦事項：

- (一) 乙方應依據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規劃，提供數位解方實踐場域，並提供場域專責人力與丙方共同進行數位協作。乙方應指派1名場域專責人力擔任召集人，並對場域專責人力及丙方負統籌執行職責，督導其完成申請案規劃之任務及本方案規定之檢核事項。
- (二) 乙方之場域專責人力及丙方應共同協力，依據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規劃內容，完成數位解方協作，並完成下列事項：
 - 1.6月下旬參與 Digital Camp I，並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說明」。
 - 2.7月至10月間，配合陪跑教練每月至少 2 次輔導，完成至少30

小時數位協作。

3.7月至10月間，乙方之場域專責人力須完成至少20小時線上學習課程。

4.依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

5.10月中下旬參與 Digital Camp II 暨期末審查會，分享數位成果，並由評審委員決議通過與否。

6.依甲方規定期限內，依評審委員建議繳交「結案報告」。

7.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活動。

※上述規定之活動期程，甲方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乙方之場域專責人力及丙方須配合活動期程之調整，完成應辦事項。

(三) 乙方及丙方須參與甲方依本方案規劃之訪視、會議及各類活動。

(四) 乙方及丙方須配合甲方依本方案需要，不定期進行電話訪問及各型式問卷調查。如有未盡之事項將由甲方補充。

第三條：經費給付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以分階段撥款給付乙方及丙方申請案費用：

(一) 第一階段：乙方之場域專責人力及丙方參與 Digital Camp I，並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說明」，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場域輔導費每場域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給付丙方人才培訓費每人新臺幣10,000元。

(二) 第二階段：乙方之場域專責人力及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完成至少30小時數位協作、場域專責人力完成至少20小時線上學習課程、參與 Digital Camp II 暨期末審查會，以及繳交「結案報告」，甲方應依審查通過情形給付乙方場域輔導費每場域新臺幣90,000元為上限，給付丙方人才培訓費每人新臺幣30,000元。

(三) 上述內容經甲方審查不通過，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將不予給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保密義務

甲方、乙方及丙方於申請案執行期間，知悉上開三方之非公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於申請案結案後亦同。

第六條：權利義務

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及丙方不得將本合作協議書規定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為之。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將註銷本方案申請資格。

立協議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代表人：李育家

統一編號：04122265

聯絡電話：02-23660812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7.協作執行說明 (線上填寫)

一、Digital Camp I 輔導意見表

Digital Camp I 輔導意見表	
計畫名稱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陪跑教練意見	
一、場域數位發展現況	
二、計畫構想及完整度	
三、專案協作完成能力	
四、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動規劃	

陪跑教練：(簽名)

二、協作執行說明：針對陪跑教練意見與討論共識，撰寫詳細執行說明。

協作執行說明	
一、提案場域基本資料 (固定欄位)	
單位名稱	
實踐場域地點	
單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組織
單位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字號：
申請案召集人 (請以提案場域成員為主要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辦公室/行動電話： LINE ID：
官方網站及社群	
登錄社會創新平台之佐證	(已登錄於經濟部社會創新平台之單位，提供佐證頁面網址)
二、申請案人員組成	
成員介紹	場域專責人力：(任職服務證明請掃描檢附佐證) 1.單位/職稱/姓名 2.單位/職稱/姓名
	數位人才：(相關資料請掃描 PDF 格式檢附佐證) 1.姓名 (任職單位/專業能力/T 大使計畫等相關計畫完訓或獲獎證明) 2.姓名
三、協作執行說明	
1.計畫名稱	
2.組織文化與申請構面	場域介紹及數位發展現況分析
	申請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外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銷售管理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數位行銷和品牌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參與平台 (社群經營) ● 改善內部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優化服務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欲解決的問題	
	本次計畫達到的成果	
3.執行內容與方法	數位人才組成來源	
	團隊將如何解決組織遇到的痛點	
	將運用什麼數位工具解決	
	團隊成員如何分工協作	
	數位人才於場域進行實作之方式及頻率	
	協作期程規劃	(數位協作期程為113年7月至10月，並於113年10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會，請於上開期程內規劃，至多4個月)
	計畫結束後預計如何持續維持或擴散本次成果	
	場域輔導費之後續運用說明	(計畫結束後，如何運用場域輔導費維持或擴散本計畫)

附件 8.成果報告 (線上填寫)

成果報告	
一、提案場域基本資料 (固定欄位)	
單位名稱	
實踐場域地點	
單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組織
單位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字號：
申請案召集人	姓名： 職稱：
(請以提案場域成員為主要聯絡窗口)	電子信箱： 辦公室/行動電話： LINE ID：
官方網站及社群	
登錄社會創新平台之佐證	(已登錄於經濟部社會創新平台之單位，提供佐證頁面網址)
二、申請案人員組成	
成員介紹	場域專責人力：(任職服務證明請掃描檢附佐證) 1.單位/職稱/姓名 2.單位/職稱/姓名
	數位人才：(相關資料請掃描 PDF 格式檢附佐證) 1.姓名 (任職單位/專業能力/T 大使計畫等相關計畫完訓或獲獎證明) 2.姓名
三、成果報告	
1.計畫名稱	
2.組織文化與申請構面	場域介紹及數位發展現況分析
	申請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外部服務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銷售管理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數位行銷和品牌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參與平台 (社群經營) ● 改善內部流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優化服務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數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欲解決的問題	
	本次計畫達到的成果	
3.執行內容、方法與成果	數位人才組成來源	
	團隊將如何解決組織遇到的痛點	
	將運用什麼數位工具解決	
	團隊成員如何分工協作	
	數位人才於場域進行實作之方式及頻率	
	協作期程說明	(數位協作期程為113年7月至10月，並於113年10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會，請於上開期程內說明，至多4個月)
	協作成果說明	(詳述本次數位協作之具體成果內容)
	協作成果效益	(詳述產出之成果創造哪些效益或影響力，與目標之一致性)
	計畫結束後預計如何持續維持或擴散本次成果	
場域輔導費之後續運用說明	(計畫結束後，如何運用場域輔導費維持或擴散本計畫)	

附件 9.結案報告 (線上填寫)

一、Digital Camp II 暨期末審查會評審意見表

Digital Camp II 評審意見表	
計畫名稱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意見	
一、專案達成情形	
二、團隊協作情形	
三、後續推動規劃	
四、綜合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

二、結案報告：針對評審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如下。

結案報告	
一、提案場域基本資料 (固定欄位)	
單位名稱	
實踐場域地點	
單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組織
單位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字號：
申請案召集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請以提案場域成員為主要聯絡窗口)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辦公室/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LINE ID： <input type="text"/>
官方網站及社群	
登錄社會創新平台之佐證	(已登錄於經濟部社會創新平台之單位，提供佐證頁面網址)
二、申請案人員組成	
成員介紹	場域專責人力：(任職服務證明請掃描檢附佐證) 1.單位/職稱/姓名 2.單位/職稱/姓名
	數位人才：(相關資料請掃描檢附佐證) 1.姓名 (任職單位/專業能力/T 大使計畫等相關計畫完訓或獲獎證明) 2.姓名
三、結案報告	
1.計畫名稱	
2.組織文化與申請構面	場域介紹及數位發展現況分析
	申請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欲解決的問題	
	本次計畫達到的成果	
3.執行內容、方法與成果	數位人才組成來源	
	團隊將如何解決組織遇到的痛點	
	將運用什麼數位工具解決	
	團隊成員如何分工協作	
	數位人才於場域進行實作之方式及頻率	
	協作期程說明	(數位協作期程為113年7月至10月，並於113年10月19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請於上開期程內說明，至多4個月)
	協作成果說明	(詳述本次數位協作之具體成果內容)
	協作成果效益	(詳述產出之成果創造哪些效益或影響力，與目標之一致性)
	計畫結束後預計如何持續維持或擴散本次成果	
場域輔導費之後續運用說明	(計畫結束後，如何運用場域輔導費維持或擴散本計畫)	